

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

为了及时、全面掌握影响学校正在稳定和治安安定的信息，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利于领导对设计稳定的问题及时解决，根据沪委办发（2005）45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的意见》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现将有关学校内部维护稳定信息报送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维稳信息工作，制定专人，并负责日常维系信息收集与报送，把维稳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到对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切实抓实、抓好。各部门抓哟领导亲自负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分析研判。各单位要以可能影响校园稳定和群体性事件为重点，定期进行不安的因素和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摸，并结合本部门关心的热点、存在的难点问题，坚持在调查分析上下工夫，努力做到预警在先，防患未然。

加强信息送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等情况的发生。校综治委将检查、考评各单位开展维稳信息工作的情况，列入防范责任考核目标。

二、报送内容

- 可能影响学校内部稳定的突发问题；
-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类因素；
- 对涉及师生利益或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的信息；
- 境内对敌对势力、恐怖势力等插手国内矛盾的信息；
- 对可能影响或危害局部稳定的重点人员；
- 其他可能影响内部稳定的信息。

三、报送办法

白天工作日报送校长办公室

联系电话：68029005

双休日和节假日报送值班室

联系电话：（白天）68029005 或 68027811

四、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